

#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林产协[2017]80号

## 关于征集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沉香分会 理事单位的函

各有关单位：

2016年12月18日，相关专家学者及企事业单位在梅州举办了“中国沉香产业战略发展研讨会暨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沉香分会筹建座谈会”，并向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提出申请。根据民政部有关规定（民发〔2014〕38号）和《中国林产工业协会章程》，经研究，2017年4月17日，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正式批复《关于同意设立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沉香分会的批复》（林产协〔2017〕45号），拟聘请原林业部副部长、国家林业局科技委副主任蔡延松先生为分会名誉理事长，中国林科院、中国医学科学院以及沉香行业等方面的权威专家为顾问，并于2017年7月27日在广东梅州召开成立大会。

为此，拟先行征集会员单位并作好相关筹备工作，特向各有关单位致函如下：

### 一、沉香分会的主要职能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沉香分会于2017年4月17日由中国

林产工业协会批准成立（林产协[2017]45号），是由国内从事沉香资源培育、生产加工企业、相关科研教学等部门及个人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的行业性社会团体。

沉香分会职能包括：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会员单位意见，研究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和实施建议，为政府制定政策提供依据。同时向政府反应企业的需要和建议，为行业发展创造条件；组织行业生产技术交流、国际合作、展会论坛、技能培训等行业活动，组织专业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和新设备的研发、推广和应用，努力推动科技创新，开拓国内外市场；同时及时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国内外行业信息，为企业提供产业咨询服务；组织制定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以及质量、标识、鉴定等各领域认定工作；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制定、修订本行业各类标准，组织行业标准贯彻实施，积极推动推进行业质量管理与监督、产品检测、示范基地建设等工作。

## 二、关于沉香分会近期工作与征集理事单位有关要求

（一）全面开展沉香分会机构组建和成立大会的筹备工作。

一是启动征集沉香分会理事单位的有关工作；

二是就《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沉香分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各方意见；

三是全面进行分会成立大会暨沉香产业发展研讨会的筹

备工作；

四是开展分会成立后的主要工作计划并先行启动相关工作，如沉香资源现状和重点示范基地发展实施方案的调研与拟定；沉香现有科研成果整理与研发、技术推广工作的基础框架构思、产业联盟与龙头企业的联系；行业规范与行业自律工作的设计等。

## （二）征集分会理事单位工作的有关要求

一是入会需提交如下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简介和入会申请表（申请表见附件）；

二是分会级别设置及会费标准：根据相关规定，本分会设理事、副理事长和理事长单位；各申报单位和个人可申请为不同级别，经审核后，由理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确定。

## 三、其他有关事宜

此次征集理事单位工作截止日期为7月22日。请各申报单位及个人填写《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沉香分会理事单位申请表》，报至中国林产工业协会秘书处沉香分会筹备组，联系方式：

朱亮      13811670042    158245718@qq.com

黄宇      13823836773    bk\_huang@yeah.net

特此通知。



